

중국의 수입감 통관검사 관련 규정 및 적발사례 조사

상하이 aT

1. 중국 조미감 수입 통관 수입검사 항목 발췌

- 중국에 조미 감에 관한 수입통관 검사 항목이 별도로 있지는 않으며, 수입 수산물 전체에 관한 검사 항목이 있음. <수출입 수산물 검사검역 감독관리방법1> 중 이에 해당하는 내용은 다음과 같음

제18조 수입 항구 검사검역기구는 규정에 따라 수입 수산물에 대한 현장 검사검역을 실시한다. 현장 검사검역은 다음과 같은 내용을 포함한다.

- (1) 명세서와 증빙서류의 사실 여부를 확인하고 화물을 검사한다.
- (2) 화물의 포장에 수입 수산물의 포장에 관한 기본요구에 부합하는지 검사한다.
- (3) 식물성 해충이 번식하기 쉬운 수입 염장 또는 건조 수산물에 대한 식물 검역을 실시하고 필요할 경우에는 해충 제거를 진행한다.
- (4) 화물이 썩거나 변질되는지, 이물질이 함유되어 있는지, 시었는지, 얼음과 서리가 너무 많은지를 검사한다.

제19조 포장된 수입 수산물의 중문 라벨은 중국 식품 라벨 관련 법률, 행정법규, 규장 등의 규정과 국가 기술 기준의 강제적인 요구에 부합해야 한다. 검사검역기구는 규정에 따라 포장된 수산물의 라벨에 대한 검사를 실시한다.

제20조 검사검역기구는 규정에 따라 수입 수산물의 샘플을 채집하고 관련 기준, 감독 계획 및 경고 통보 등에 따라 다음과 같은 항목에 대한 검사나 감측한다.

- (1) 치병성 미생물, 중금속, 농약, 수약 잔류 등 유독, 유해 물질
- (2) 유행성 전염병, 기생충
- (3) 기타 요구된 항목

2. 중국의 조미감 유통기한 및 법 규정 여부

- 중국 상해에 위치한 까르푸 매장(古北店)에서 판매되고 있는 수입산 조미감에 대한 조사 결과 유통기한은 모두 12개월로 표기되어 있음

1) 붙임 1 참조

- 중국에는 유통기한을 별도로 규정 한 것은 없으나 포장 라벨 상 유통기한 표기법 규정 <식품라벨 관리규정>이 있다. 관련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제9조 식품 라벨에는 식품의 생산일자, 유통기한을 선명하게 표시하고 관련 규정에 따라 보관 조건을 표시하여야 한다.

에틸알코올 함유량이 10% 이상(10% 포함)인 음료주, 식초, 소금, 알사탕 등은 유통기한 표시를 하지 않을 수 있다.

일자 표시방식은 국가표준 규정에 부합하거나 '년, 월, 일' 방식을 취하여야 한다.

제19조 아래의 각항에 해당하는 식품 라벨 불법 행위를 금지한다.

- (1) 생산일자와 유통기한을 위조하거나 허위로 표시하는 행위
- (2) 식품생산지를 위조하고 생산자의 명칭과 주소를 위조하거나 여타 생산자의 명칭과 주소를 사칭하는 행위
- (3) 생산 허가증 표식 및 번호를 위조, 사칭, 변조하는 행위
- (4) 법률, 법규가 금지하는 기타 행위

제32조 식품의 생산일자와 유통기한을 위조하거나 허위로 표시하는 경우 기한부시정을 명하고 500위안 이상, 1만 위안 이하의 벌금을 부과한다. 정상이 심각하고 후과를 조성한 경우에는 관련 법률, 행정법규에 따라 처벌한다.

3. 중국 수입 조미료 성분 검사항목

- 세균, 중금속 등 적발사례는 보통 통관단계에서 샘플검역검사를 통해 적발이 되며, 시중 유통되는 제품을 무작위로 채취하여 검사하는 경우는 매우 드문 상황임
- * 단, 특정 제품에 대해 개별적인 고발이 들어올 경우 시중에 유통되는 제품을 공상국 에서 채취한 후 문제가 있다고 판단 시 질검 총국을 통해 세부성분 검사를 실시하는 경우도 있음
- 2010년 중국국가질검총국에서 발표한 수입검 통관적발 사례 리스트를 살펴보면 대부분 균락, 대장균 초과, 비소초과 등으로 이 경우 반품, 혹은 소각조치 되고 있음

참고 [붙임1] : 2010년 중국 수입검 통관적발 사례 리스트

2010년 중국의 수입김 불합격 제품 리스트

구분	일자	HS 코드	제품명	산지	제조 업체명	수입 업체명	물량(톤)	불합격 원인	처리 조치	수입지
1	2010. 3	2008993100	포도씨유 김	한국	HAN WOOL FOOD CO.	PASIFIC HARVEST GROUP CO. LTD	0. 07308	균락(미생물 균체)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南海北村
2	2010. 4	2008993100	Crispy seaweed (coriginal Flavour)	태국	Taokaenoi Food & Market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勤丰贸易有限公司	0. 008	대장균군 기준 초과	소각	佛山车站
3	2010. 4	2008993100	해표 김	한국	HAEPYO CO., LTD	威海德邦贸易有限公司	0. 05	라벨 불합격	반품	石岛
4	2010. 5	2008993100	Crispy seaweed (Tomato sauce)	태국	Taokaenoi Food & Market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勤丰贸易有限公司	0. 008	대장세균군 기준 초과	소각	佛山车站
5	2010. 5	2008993100	Crispy seaweed (Tomato sauce)	태국	Taokaenoi Food & Market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勤丰贸易有限公司	0. 004	비소 기준 초과	소각	佛山车站
6	2010. 6	1604209990	Ground Fried Tuna Floss	대만	味一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阎氏银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 5295	아질산염 불법 사용	소각	北京朝阳
7	2010. 6	1604209990	Ground Fried Tuna Floss	대만	味一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阎氏银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 04575	아질산염 불법 사용	소각	北京朝阳
8	2010. 6	2008993100	조미김	한국	GEOSAN TRADING CO., LTD	青岛海鹏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27	세균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黄岛
9	2010. 7	1212204100	말린 김	한국	SEA GOOD FOOD CO., LTD	天津道信食品有限公司	8. 510	비소 기준 초과	반품	天津
10	2010. 7	2008993100	조미김	한국	GALILEE SEAWEEED CO., LTD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花纱布有限公司	0. 511	균락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黄埔鱼珠码头
11	2010. 7	2008993100	조미김	일본	永井海苔株式会社	佛山市南海勤丰贸易有限公司	0. 0045	비소 기준 초과	소각	佛山车站
12	2010. 7	2008993100	조미김	한국	GEOSAN TRADING CO., LTD	青岛海鹏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848	세균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青岛
13	2010. 8	19059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베트남	KINH DO CORPORATION	东莞市普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 6	균락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东莞
14	2010. 8	1905900000	과즙 조미김 맛 과자	말레이시아	Nakon Food Manufacturer	深圳市晶皓有限公司 (470109681040687)	0. 15	곰팡이 기준 초과	반품	深圳湾
15	2010. 8	2008993100	조미김	한국	NURI FISHERY ASSOCIATION CO., LTD	青岛德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0. 42	세균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青岛
16	2010. 9	19059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일본	S. ISHIMITSU&CO., LTD	广州市宜康宜贸易有限公司	0. 004	라벨 불합격	반품	广州
17	2010. 9	19059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일본	S. ISHIMITSU&CO., LTD	广州市宜康宜贸易有限公司	0. 0067	라벨 불합격	반품	广州
18	2010. 9	19059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일본	S. ISHIMITSU&CO., LTD	广州市宜康宜贸易有限公司	0. 008	라벨 불합격	반품	广州
19	2010. 9	20052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일본	S. ISHIMITSU&CO., LTD	广州市宜康宜贸易有限公司	0. 0058	라벨 불합격	반품	广州
20	2010. 9	2005200000	조미김 맛 감자칩	일본	S. ISHIMITSU&CO., LTD	广州市宜康宜贸易有限公司	0. 0036	라벨 불합격	반품	广州

21	2010. 9	2005200000	조미김 맛 감자칩	일본	S. ISHIMITSU&CO., LTD	广州市宜康宜贸易有限公司	0.012	리벨 불합격	반품	广州
22	2010. 9	2008993100	즉식 김	한국	(주)홍해F&D	连云港市尚达商贸有限公司	0.01	세균 총수 기준 초과	소각	连云港
23	2010. 11	19041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태국	KHAOTIAN CO., LTD	佛山泰扬恒升贸易有限公司	0.0528	대장균군 기준 초과	소각	佛山澜石
24	2010. 11	1905900000	조미김 맛 과자	일본	禾田制菓株式会社	深圳市锦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0.0120	비소 기준 초과	반품	文锦渡
25	2010. 11	2008993100	해표 김	한국	(株)해표	威海九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0.42	균락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威海
26	2010. 11	2008993100	일본 조미김	태국	Taokaenoi Food & Market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勤丰贸易有限公司	0.0192	대장균군 기준 초과	소각	佛山车站
27	2010. 12	2008993100	일본 조미김	태국	小老板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0.118	대장균군 기준 초과	반품	深圳
28	2010. 12	2008993100	구운 김	한국	DAZHAN TRADING CO., LTD	青岛保税区三丰和贸易有限公司	0.16	세균 총수 기준 초과	반품	山东

[붙임2] : 수출입 수산물 검사검역 감독관리방법 중국어 원문

進口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總局第135号令)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進口水產品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保障進口水產品的質量安全，防止動物疫情傳入傳出國境，保護漁業生產安全和人類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适用于進口水產品的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產品是指供人類食用的水生動物產品及其制品，包括水母類、軟體類、甲殼類、棘皮類、頭索類、魚類、兩栖類、爬行類、水生哺乳類動物等其他水生動物產品以及藻類等海洋植物產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活水生動物及水生動植物繁殖材料。

第四條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口水產品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區域進口水產品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工作。

第五條 檢驗檢疫機構依法對進口水產品進行檢驗檢疫、監督抽查，對進口水產品生產加工企業（以下簡稱生產企業）根據監管需要和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實施信用管理及分類管理制度。

第六條 進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水產品質量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七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檢驗檢疫機構簽發進口水產品檢驗檢疫證明的人員實行備案管理制度，未經備案的人員不得簽發證書。

第二章 進口檢驗檢疫

第八條 進口水產品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以及中國與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簽訂的相關協議、議定書、備忘錄等規定的檢驗檢疫要求和貿易合同注明的檢疫要求。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水產品，收貨人應當向檢驗檢疫機構提交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出具的許可證明文件。

第九條 國家質檢總局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國內外水產品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質風險分析結果，結合對擬向中國出口水產品國家或者地區的質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評估情況，制定並公布中國進口水產品的檢驗檢疫要求；或者與擬向中國出口水產品國家或者地區簽訂檢驗檢疫協定，確定檢驗檢疫要求和相關證書。

第十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向中國境內出口水產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並定期公布已獲准入資質的境外生產企業和已經備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名單。進口水產品的境外生產企業的註冊管理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口水產品收貨人實施備案管理。已經實施備案管理的收貨人，方可辦理水產品進口手續。

第十二條 進口水產品收貨人應當建立水產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三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安全衛生風險較高的進口兩栖類、爬行類、水生哺乳類動物以及其他養殖水產品等實行檢疫審批制度。上述產品的收貨人應當在簽訂貿易合同前辦理檢疫審批手續，取得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根據需要，按照有關規定，可以派員到輸出國家或者地區進行進口水產品預檢。

第十四條 水產品進口前或者進口時，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持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簽發的檢驗檢疫證書正本原件、原產地證書、貿易合同、提單、裝箱單、發票等單證向進口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水產品隨附的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檢驗檢疫證書，應當符合國家質檢總局對該證書的要求。

第十五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相關單證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受理報檢，對檢疫審批數量進行核銷，出具入境貨物通關證明。

第十六條 進口水產品應當存儲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的存儲冷庫或者其他場所。進口口岸應當具備與進口水產品數量相適應的存儲冷庫。存儲冷庫應當符合進口水產品存儲冷庫檢驗檢疫要求。

第十七條 裝運進口水產品的運輸工具和集裝箱，應當在進口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實施防疫消毒處理。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不得擅自將進口水產品卸離運輸工具和集裝箱。

第十八條 進口口岸檢驗檢疫機構依照規定對進口水產品實施現場檢驗檢疫。現場檢驗檢疫包括以下內容：

- （一）核對單証并查驗貨物；
- （二）查驗包裝是否符合進口水產品包裝基本要求；
- （三）對易滋生植物性害虫的進口鹽漬或者干制水產品實施植物檢疫，必要時進行除害處理；
- （四）查驗貨物是否腐敗變質，是否含有異物，是否有干枯，是否存在血冰、冰霜過多。

第十九條 進口預包裝水產品的中文標籤應當符合中國食品標籤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檢驗檢疫機構依照規定對預包裝水產品的標籤進行檢驗。

第二十條 檢驗檢疫機構依照規定對進口水產品采樣，按照有關標準、監控計劃和警示通報等要求對下列項目進行檢驗或者監測：

- （一）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屬、農獸藥殘留等有毒有害物質；
- （二）疫病、寄生虫；
- （三）其他要求的項目。

第二十一條 進口水產品經檢驗檢疫合格的，由進口口岸檢驗檢疫機構簽發《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准予生產、加工、銷售、使用。《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應當注明進口水產品的集裝箱號、生產批次號、生產廠家及唛頭等追溯信息。

進口水產品經檢驗檢疫不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出具《檢驗檢疫處理通知書》。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以外項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經重新檢驗檢疫合格的，方可銷售或者使用。

當事人申請需要出具索賠證明等其他證明的，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相關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 （一）需辦理進口檢疫審批的產品，無有效進口動植物檢疫許可証的；
- （二）需辦理註冊的水產品生產企業未獲得中方註冊的；
- （三）無輸出國家或者地區官方機構出具的有效檢驗檢疫証書的；
- （四）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項目不合格的。

第三章 出口檢驗檢疫

第二十三條 出口水產品由檢驗檢疫機構進行監督、抽檢，海關凭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

第二十四條 檢驗檢疫機構按照下列要求對出口水產品及其包裝實施檢驗檢疫：

- （一）輸入國家或者地區檢驗檢疫要求；
- （二）中國政府與輸入國家或者地區政府簽訂的檢驗檢疫協議、議定書、備忘錄等規定的檢驗檢疫要求；
- （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檢驗檢疫要求；
- （四）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官方關於品質、數量、重量、包裝等要求；
- （五）貿易合同注明的檢疫要求。

第二十五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水產品養殖場實施備案管理。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所用的原料應當來自於備案的養殖場、經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捕撈水域或者捕撈漁船，並符合擬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檢驗檢疫要求。

第二十六條 備案的出口水產品養殖場應當滿足以下基本條件和衛生要求：

- （一）取得漁業行政主管部門養殖許可；
- （二）具有一定的養殖規模：土塘或者開放性海域養殖的水面總面積50畝以上，水泥池養殖的水面總面積10畝以上，場區內養殖池有規範的編號；
- （三）水源充足，養殖用水水質符合《漁業水質標準》；
- （四）周圍無畜禽養殖場、醫院、化工厂、垃圾場等污染源，具有與外界環境隔離的設施，內部環境衛生良好；
- （五）布局合理，符合衛生防疫要求，避免進排水交叉污染；
- （六）具有獨立分設的藥物和飼料倉庫，倉庫保持清潔干燥，通風良好，有專人負責記錄入出庫登記；
- （七）養殖密度適當，配備與養殖密度相適應的增氧設施；
- （八）投喂的飼料來自經檢驗檢疫機構備案的飼料加工廠，符合《出口食用動物飼用飼料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要求；
- （九）不存放和使用中國、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禁止使用的藥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質。使用的藥物應當標注有效成份，有用藥記錄，並嚴格遵守停藥期規定；
- （十）有完善的組織管理機構和書面的水產養殖管理制度（包括種苗收購、養殖生產、衛生防疫、藥物飼料使用等）；
- （十一）配備具有相應資質的養殖技術員和質量監督員，養殖技術員和質量監督員應當由不同人員擔任，養殖技術員須凭處方用藥，藥品由質量監督員發放。養殖技術員和質量監督員應當具備

以下條件：

1. 熟悉并遵守檢驗檢疫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等規定；
2. 熟悉并遵守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有關水生動物疫病和獸藥管理規定；
3. 熟悉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相關藥殘控制法規和標準；
4. 有一定養殖工作經驗或者具有養殖專業中專以上學歷。

(十二) 建立重要疫病和重要事項及時報告制度。

第二十七條 出口水產品養殖場按照以下程序進行備案：

- (一) 出口水產品養殖場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提出備案申請，并提供相關材料；
- (二) 檢驗檢疫機構按照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基本條件和衛生要求，對申請備案的出口水產品養殖場進行審核。符合基本條件和衛生要求的，由直屬檢驗檢疫局審查批准頒發備案證明；
- (三) 備案證明自頒發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出口水產品養殖場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
- (四) 備案的出口水產品養殖場地址、名稱、養殖規模、所有權、法定代表人等發生變更的，應當及時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重新申請備案或者辦理變更手續。

第二十八條 出口水產品備案養殖場應當為其生產的每一批出口水產品原料出具供貨證明。

第二十九條 出口水產品備案養殖場應當依照輸入國家或者地區要求，或者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有關規定使用飼料、獸藥等農業投入品，禁止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輸入國家或者地區要求，或者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農業投入品。

第三十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水產品備案養殖場實施監督管理，組織監督檢查，并做好相關記錄。監督檢查包括日常監督檢查和年度審核等形式。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對備案的出口水產品養殖場實施水生動物疫病、農獸藥殘留、環境污染物、水質狀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監測，建立完善出口水產品安全風險信息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條 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對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

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對中國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有注冊要求，需要對外推薦注冊企業的，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完善可追溯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確保出口水產品從原料到成品不得違規使用保鮮劑、防腐劑、保水劑、保色劑等物質。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對加工用原輔料及成品的微生物、農獸藥殘留、環境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質進行自檢，沒有自檢能力的，應當委托有資質的檢驗機構檢驗，并出具有效檢驗報告。

第三十三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生產加工水產品應當以養殖場為單位實施生產批次管理，不同養殖場的水產品不得作為同一個生產批次的原料進行生產加工。從原料水產品到成品，生產加工批次號應當保持一致。

生產加工批次號標注要求另行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原料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核查原料隨附的供貨證明。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水產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其水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

水產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三十五條 出口水產品包裝上應當按照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要求進行標注，在運輸包裝上注明目的地國家或者地區。

第三十六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質檢總局報檢規定，凭貿易合同、生產企業檢驗報告（出廠合格證明）、出貨清單等有關單證向產地檢驗檢疫機構報檢。

出口水產品出口報檢時，需提供所用原料中藥物殘留、重金屬、微生物等有毒有害物質含量符合輸入國家或者地區以及我國要求的書面證明。

第三十七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出口水產品中致病性微生物、農獸藥殘留和環境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質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進行抽樣檢驗，並對出口水產品生產加工全過程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進行驗證和監督。

第三十八條 沒有經過抽樣檢驗的出口水產品，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根據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要求對出口水產品的檢驗報告、裝運記錄等進行審核，結合日常監管、監測和抽查檢驗等情況進行綜合評定。符合規定要求的，簽發有關檢驗檢疫單；不符合規定要求的，簽發不合格通知單。

第三十九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確保出口水產品的運輸工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裝載方式能有效地避免水產品受到污染，保證運輸過程中所需要的溫度條件，按規定進行清洗消毒，並做好記錄。

第四十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貨證相符，並做好裝運記錄。檢驗檢疫機構應當隨機抽查。經產地檢驗檢疫合格的出口水產品，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在口岸查驗時發現單證不符的，不予放行。

第四十一條 出口水產品檢驗檢疫有效期為：

- （一）冷卻（保鮮）水產品：七天；
- （二）干凍、單凍水產品：四個月；
- （三）其他水產品：六個月。

出口水產品超過檢驗檢疫有效期的，應當重新報檢。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辦理。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四十二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進口水產品實行安全監控制度，依據風險分析和檢驗檢疫實際情況制定重點監控計劃，確定重點監控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進口水產品種類和檢驗項目。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年度進口水產品安全風險監控計劃，制定并實施所轄區域內進口水產品風險管理的實施方案。

第四十三條 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口水產品實施風險管理。具體措施，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進口水產品的生產企業、收貨人、發貨人應當合法生產和經營。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建立進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收貨人、發貨人不良記錄制度，對有違法行為并受到行政處罰的，可以將其列入違法企業名單并對外公布。

第四十五條 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食品安全風險信息管理的有關規定及時向有關部門、機構和企業通報進口水產品安全風險信息，并按照有關規定上報。

第四十六條 出口水產品備案養殖場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和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加強協作。備案養殖場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將養殖場監管情況定期通報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將生產企業對供貨證明核查情況、原料和成品質量安全情況等定期通報備案養殖場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

第四十七條 進口水產品存在安全問題，可能或者已經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收貨人應當主動召回并立即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告。收貨人不主動召回的，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責令召回。

出口水產品存在安全問題，可能或者已經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出口水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和減少損害的發生，并立即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告。

有前二款規定情形的，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及時向國家質檢總局報告。

第四十八條 出口水產品備案養殖場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取消備案：

（一）存放或者使用中國、擬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禁止使用的藥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質，使用的藥物未標明有效成份或者使用含有禁用藥物的藥物添加劑，未按規定在休藥期停藥的；

（二）提供虛假供貨證明、轉讓或者變相轉讓備案號的；

- (三) 隱瞞重大養殖水產品疫病或者未及時向檢驗檢疫機構報告的；
- (四) 拒不接受檢驗檢疫機構監督管理的；
- (五) 備案養殖場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發生變化后30日內未申請變更的；
- (六) 養殖規模擴大、使用新藥或者新飼料，或者質量安全體系發生重大變化后30日內未向檢驗檢疫機構報告的；
- (七) 一年內沒有出口供貨的；
- (八) 逾期未申請備案延續的；
- (九) 年度審核不合格的。

第四十九條 出口水產品生產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檢驗檢疫機構可以責令整改以符合要求：

- (一) 首次因致病性微生物、環境污染物、農獸藥殘留等安全衛生項目不合格，遭到輸入國家或者地區退貨的；
- (二) 連續抽檢三個報檢批次的產品出現安全衛生項目不合格的；
- (三) 原料來源不清，批次管理混亂的；
- (四) 一年內日常監督檢查中發現同一不符合項達到三次的；
- (五) 未建立產品追溯制度的。

第五十條 進口水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有其他違法行為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一條 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對進口水產品實施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中，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按照規定查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質檢總局2002年11月6日公布的《進出境水產品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令第31号）同時廢止。